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註冊組：

- 一、請同學留意上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是否有達到 1/2 學分不及格，若有者請於這學期多加努力，以避免連續兩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而退學。
- 二、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課務組：

- 一、課務訊息：
 - （一）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勿遲到、早退。學校曾收到同學反映上課時班上同學吵鬧，以至於學習效果不佳。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
 - （二）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歡迎同學申請「同儕輔導」。進行「同儕輔導」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午晚餐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三）根據本校行事曆，11 月 6 日（星期日）為本校校慶，11 月 7 日（星期一）全校正常上課。
 - （四）本學期期中考試週為 11 月 14 日（星期一）~11 月 19 日（星期六），請同學及早準備，並請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

節錄「學生考試規則」如下：

第十二條、學生期中、期末考試，非因下列事項不得請假，考試請假辦法如下：

1. 凡因疾病不能如期應試者，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遇突發性或重大事故時，得於事前報備，事後 3 天內至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
2. 學生請假時，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因病請假者，由家長備函說明及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3. 在考試中突發疾病可由巡迴教師陪同至健康中心治療，如其離場未超過 20 分鐘者可以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不能繼續應試者，得憑醫務人員、監考或巡迴師長簽發書面證明，辦理請假。
4. 第十三條、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5. 若同學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或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後、或因工作、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等因素，經提出相關證明由進修部認定後可提出「停修」申請。申請時間自中後一週開始，須於停修作業開始二週內完成申請（11 月 28 日（星期一）~12 月 9 日（星期五））。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且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詳細規則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二、證照輔導專區：

- （一）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競賽獎勵措施，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資料**」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_r9-1.php)。
- （二）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之「**證照考試**」網頁中查詢(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_r9-1.php)。

學務組：

- 一、11 月 6 日（星期日）為本校 52 週年校慶，依慣例請新生各班選派 15 位代表（含導師）參加，請各班於校慶當日依安排之場地及時間向本組負責師長報到。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一）諮詢地點：致理科技大學和平大樓一樓 D13 教室
 - （二）諮詢時段：下午 14:00~17:00（每人 20 分鐘）

場次	時間
一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二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三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四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五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六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七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八	106 年 1 月 04 日（星期三）

◎上列場次均安排『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駐點免費服務

※諮詢內容：一般及卡債法律諮詢

※線上預約：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線上預約](#)

※諮詢預約專線：02-33226666

- 三、請同學確實做好課後「一分鐘整潔運動」，維護良好的學習環境。
- 四、為尊重不吸煙的同學及維護校區空氣的品質，請吸煙者至校區吸菸區吸煙。（綜合大樓及誠信館周邊黃線區域）。
- 五、請同學隨時留意 e-Portfolio 上的缺曠紀錄，並依規定請假（曠課滿 45 節者依規定予以退學）。如有誤記，請儘早填寫「缺曠記錄更正申請表」並給任課老師簽名後，交至學務組更正，避免期末時因缺曠太多而被『扣考』影響到個人權益。

總務組：

- 一、已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同學，請將機車停車證黏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汽車停車證放置於方向盤前擋風玻璃，學校將持續檢驗停車證。未申請停車證者，請勿將車停入停車場以免被鎖車或依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機車請勿停放停車場各通道，以免影響人員進出。”個人方便，影響他人行動是沒公德心”，請同學互相體諒。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進修部學務組 印製